

关于启动2027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为促进与俄乌白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，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《2027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指南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我校将组织申报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。现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1、申报单位应根据《2027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指南》，各单位应围绕国家急需及各自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优势学科、特色学科、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等设计并申报项目。支持中外院校开展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、“多对多”等人才培养合作，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，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及关联性，国外合作单位数量应不超过5个。

2、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，非框架性协议；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留学身份、培养方案或学制、双方权责、学位授予方式等具体内容。

3、重点支持俄乌白优势学科专业，包括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基础学科及精密科学、航空航天、机械制造、核能、船舶、新材料、石油工程等工程技术类专业。不支持语言类、艺术类专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2026年9月24日前，申报单位根据《2027年促进与俄乌白

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指南》（附件1）准备申报材料。

2、2026年9月24日至30日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申报项目遴选并公示。

3、2026年10月1日至11日，获推荐项目负责人登录<https://sa.csc.edu.cn/project>，完成账号注册、申请材料的填写和上传工作。其中中/外文协议为需上传的材料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项目申报人员使用说明书。

4、2026年10月11日至21日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推荐并上报。

三、材料要求及说明

1、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请采用A3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。申报单位请于2026年9月24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行政楼423办公室）。

2、对于9月24日前支撑材料不能全部到位的申报项目，允许容缺申报，申报单位应在提交纸质材料时，出具书面说明报告。如容缺项目获得拟推荐资格，在网报期间支撑材料仍不能到位的，则被取消推荐资格。

3、《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》（附件4）应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字数在300-500字，一式一份。

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顾琛琛，0791-83968373，guchenchen@nc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2027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指南
2. 项目申报人员使用说明书
3. 项目申请书（模板）
4. 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
5. 申报材料及说明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2026 年 7 月 23日